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72號

原告 龜山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劉舜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行照1枚及牌照2面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月26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其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照1枚及牌照2面供被告營業，被告則應按月繳納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詎被告自114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管理費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限期15日催告，逾期仍未清償則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
01 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  
02 0000號行照1枚及牌照2面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06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07 敘明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王帆芝